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微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伟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

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亦相应废止。同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。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现任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生效之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